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部门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3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3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6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7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8
(一) 财务管理	8
(二) 资产管理	9
(三) 绩效管理	9
五、总体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措施建议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大兴检察院”）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系统于2019年3月进行机构改革，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3月批复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系统机构改革方案，大兴检察院目前设置十三个机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务督察部、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处、驻大兴区看守所检察室。

2. 职责工作任务

大兴检察院在本辖区内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工作有：

- （1）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 （2）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 （3）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负责对辖区内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 （5）负责对辖区内看守所、司法行政部门的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6) 负责辖区内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7) 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及思想政治工作。

(8) 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9) 负责本院的财务、资产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10) 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

2025 年大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持续深化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以落实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以贯彻执行区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为工作重点，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实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各项上级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司法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全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和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细化落实区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四大检察”均衡发展。

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严格预算执行，合规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11187.86 万元；

（2）检察装备配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利用率=100%；

（3）“两房”建设-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需及时进行办公办案区域修缮维护，定性，优；

（4）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单位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单位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定性，优；

（5）综合检察政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

（6）其他-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单位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单位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定性，好。

2.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大兴检察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单位职能、检察业

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等，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明确。

3.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社会及行业的现实需求，与大兴检察院职责任务匹配、定位相符。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11,16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0,425.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43.88 万元。全年支出 10,91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6.57 万元，项目支出 635.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大兴检察院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部门决策流程明确，申报程序合乎规范；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部门整体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检察装备配备“设备利用率 = 100%”，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呈现不足，缺少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2. 产出进度

时效指标：“两房”建设“按需及时进行办公办案区域修缮维护，定性，优”，体现时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和数据支撑材料还

不够充分。

3. 产出成本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度全年实际支出 10,911.80 万元，完成经济成本指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leq$ 11187.86 万元”的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度资金穿透技术支持累计穿透资金 3 亿余元，为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2. 社会效益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度实现法律监督业务全覆盖。

3. 环境效益

（1）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度助推辖区清理建筑垃圾 933.1 吨及农田绿化垃圾 0.3 吨，推动 11 个部门建立隐患发现及响应机制。

（2）联合相关部门对区级文物加强保护，推动 5 个乡镇对古树、文物及遗址周边约 800 平方米环境进行整治。

（3）针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不及时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执法。

4. 可持续影响

（1）数智赋能长效机制：研发“交通领域逃缴高速费法律监督大模型”，辖区高速逃费下降超 90%；“涉案手机电子数据取证违法监督模型”获全国第二名。

（2）人才梯队建设：1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21 人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各专业领域专家、骨干人才库；8 名干警在全市多项竞赛中取得荣誉。

（3）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竞赛中获全国第二名，入选"大数据应用业务竞赛优胜提名模型"。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暂未对部门整体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服务对象对大兴检察院各项工作均表示满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大兴检察院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政策，积极推进财务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大兴检察院建立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大兴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大兴检察院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整体比较健全，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使用办法》未及时更新公务卡还款手续的规定。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大兴检察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市财政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严守财经法规纪律，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规范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

大兴检察院严格遵守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章等与资金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涉及资金收支的重要岗位，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规定；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和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调节表，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以上各项措施的切实落实，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大兴检察院向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控管理制度、决算报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基础信息的完整有效。大兴检察院相关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类别统一格式和规格装订，定期归档。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大兴检察院 2025 年修订了《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机动车辆管理和使用规定》和《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标准及分类、配置及验收、日常管理、清查盘点、处置等方面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资产范围、实物管理部门职责及各部门对资产日常管理承担的保管责任。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在资产发生内部转移时办理固定资产内部调拨手续，以便及时更新资产信息，保证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大兴检察院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年报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管理

2025 年，大兴检察院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全方位把握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5 年，大兴检察院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做好项目支出事前申报、事中监管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度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工作，对涉及的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结转结余率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11,168.87 万元，决算支出 10,911.8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57.08 万元，结转结余率 2.3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大兴检察院 2025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272.08 万元，决算支出 10,911.80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3.2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大兴检察院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均已按照部署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整体工作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大兴检察院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0.60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5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54.36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6.70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54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4.36
预算管理情况	20	16.70
综合得分	100	90.6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完整、规范。如：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满意度指标“单位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单位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定性，优”，指标设置无法量化、衡量。

2.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于产出、效益实现情况的资料呈现不充分，缺少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统计分析。如：质量指标“设备利用率 = 100%”，时效指标“按需及时进行办公办案区域修缮维护，定性，优”，体现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和数据支撑不充分；综合检察政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未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六、措施建议

1. 建议结合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门主要产出和绩效，合理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和准确；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绩效资料归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2. 建议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的挖掘，注重收集绩效成果资料和效益支撑材料，充分展示项目效果和效益。加强对整体项目绩效及单独项目成果利用的满意度调查，进行合理设计调查问卷，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